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

廳長

三六五



總收文 事由

由

訂
字第

48148
號

文
送達
何國忠

何國忠
類

附件

稿擬 稿會 稿

胡維漢

陳毅 陳毅
三月廿五日

何國忠
收
三月廿五日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檔案	去文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	三月廿五日
字第	字第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48148	建秘廳								

6

左衡 認明者

第第月第

查何 國忠 於民國廿九年二月
在元任 存 融 於 廿九年 元
考 蹟 時 晉 文 蔣 任 十 級 待 遇 俸 至
廿九年 晉 自 調 志 省 創 團 學 創 特
以 認 明 已

福長陶



秘書室

呈請查核呈

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一日

引

呈

三月十一日
於本廳

和准記
卯
卯
卯

高切自廿九年一月入廳之作連符已歷卅年

聖
聖
聖

陳銘
今調高昇往回團振到
振查前供委一

級職已歷二年去年以嘉第之廳長余核

准百支七職任十級待遇
報轉銓處在案批

是案給服務証
牌俾以私

禮呈

廳長
陶

離職技士

何國忠



呈

准予
查核
証以出



廳呈字第 48148